附件 2

阳光招采供应商承诺函

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，符合阳光招采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。我方承诺依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，遵守本次采购活动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我方承诺：

（一）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

（二）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，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负责人）为同一人。

（三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（四）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

（五）我方承诺（承诺期：成立三年以上的，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；成立不足三年的，为实际时间）：

1、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，没有偷税、漏税及欠缴行为。

2、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：

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：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六）我方不存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禁止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

机构代码：　　注册登记机构：

日期：　　有效期：

注册资本：　　地址：

经济行业：　　经济性质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：

授权代表人姓名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　　手机号：